

最新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诉讼时效(汇总6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诉讼时效篇一

中国_____ (以下简称卖方)

_____国_____ (以下简称买方)

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以下两部分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一、商品品名：

_____□

二、数量：

_____吨。

三、规格：指标项目试验方法。

1. 密度：_____克/立方厘米。

2. 含硫：重_____ %最高_____。

3. 含水：重_____ %最高_____。

四、价格：

本合同各交货期的具体价格原则上与_____号合同，同一交货期有效的价格一致。

五、交货期：

_____年第1季度_____吨；第2季度_____吨；第3季度_____吨；第4季度_____吨。各季度的装船月份由买方选定，但应在各季度前月15日以前通知卖方。

六、装船口岸：

_____□

七、目的口岸：

_____□

八、付款条件：

买方应于货物装船前十天，按本合同第二部分第三条1款双方商定的装船数量及期限，通过双方同意的银行开出以中国化工进出口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可转让的，可分割的美元信用证。该信用证凭受益人出具的以开证行为付款人的汇票以及本合同第一部分第九条所规定的各项单据，自提单日起三十天(包括提单日在内)，由开证行将货款电汇中国银行。信用证金额应按双方商定的交货数量增开5%。信用证上须证明租船提单可以接受。

九、单据：

1. 卖方在货物启运后，应向议付银行提供下列单据作为议付货款的依据：

(1) 发票_____份；

(2) 清洁装船提单正本_____份；

(3) 由商品检验局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重量鉴定证书及产地证明书各一份。

2. 卖方须将上述单据中的清洁装船提单副本_____份，随船带交目的港买方指定的收货人。其余单据副本_____份航寄买方。

十、附注：

1. 本合同第一部分各条款尚未规定的事项，应按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第二部分的各条款以及由双方随时协商后决定的条款履行。

2. 本合同的执行由商事株式会社开立信用证。

3. 本合同项下的数量双方应努力执行，但如买方或卖方在接货或供货方面有困难时，双方对本合同的履行均可不承担责任。

4. 本合同第一部分以中_____两国文字书就正本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持一份为证。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章

一、总则：本部分条款与第一部分条款在本合同中是不可分割的两部分。

二、交货条件：

1. 货物所有权及风险的转移，以装港岸上输油臂与油轮集输油管连接点作为分界线，货物通过该连接点时，由卖方转移

到买方，卖方交货责任即告终止。

2. 买方所派油轮，禁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水域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油轮进港后，应根据港口当局的规定把压舱污水排放在处理池内，费用由买方负担。

3. 买方所派油轮在装货港，应遵守当地行政当局所规定的有关油轮作业安全规则。

4. 买方所派油轮载重吨不得超过_____吨，满载最大吃水不得超过_____米。油轮长度不得大于_____米。如买方所派油轮不符合上述规定时，必须事先征得卖方同意，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港口当局拒绝油轮靠栈桥，或发生空舱及与此有关的损失均由买方负担。

5. 由于卖方的原因，如在装货港需要移泊或用油驳装货时，其费用由卖方负担。但由于买方的原因，如需要移泊或用油驳装货时，其费用由买方负担，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为了确保油轮的安全，装船移泊费用由买方自理。

6. 每批装船数量允许增减5%，由买方选择。

三、装船通知：

1. 买方应在装船月15天前电告卖方派船计划，包括船名，预抵装港日期，装运数量。卖方接到买方派船计划后，应在五天内电复买方接受或可以接受的预抵装港日期和装运数量。买卖双方对油轮预抵装港日期或装运数量的意见不一致时，双方协商安排一个都可以接受的日期，装运数量，或者安排另外一些油轮来接货。双方商妥的油轮预抵装港的日期叫做“确认日期”。

2. 买方应按双方商妥的“确认日期”派油轮抵达装港。卖方应及时装货。如买卖双方因特殊原因要求更改“确认日期”

或装运数量时，对方根据储罐，泊位和供货或接货的可能以及油轮安排的可能，应在两天内电复可以接受或不可接受。如油轮在“确认日期”以前或以后抵达装港，卖方应做出最大努力尽快装货。

3. 买方在本条1. 项通知派船计划时，已列明预抵装港日期及装运数量，但注明船名待定时，买方应最迟在确认日期十天前将船名电告卖方。

4. 双方商妥“确认日期”的油轮，允许买方按同一“确认日期”，同一装运数量和装货港口可以接受的船型另派油轮代替。但买方最迟应在“确认日期”前五天前将代替油轮的船名等有关情况通知卖方。

5. 买方在油轮抵达装港前五天前电告卖方(包括装港卖方分公司)及装港中国外轮代理公司预报船名，船籍，预抵装港日期，装运数量，买方应指示船长在油轮抵达装港前48小时和24小时及6小时向卖方(包括装港卖方分公司)及装港中国外轮代理公司报告预抵装港的时间。

6. 装船完毕后，卖方应在24小时内以电报通知买方：合同号，品名，密度(注明换算温度)，含硫量%，含水量%，船名，收货人，装运数量，发票单价，总值，提单日，离泊时间。

四、装货定额：

1. 油轮抵达装港后，具备装货条件时，船长通过装港外轮代理公司应在办公时间内以书面或vhf电话向装港卖方或外轮代理公司提出备装通知书并同时确认。装船作业开始时间按以下规定计算。

(1) 按“确认日期”抵装港的油轮，以确认备装通知书六小时后开始起算。但如在确认备装通知书后不到六小时装油时，以开装时间起算。

(2) 在“确认日期”前一天办公完毕时间(从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月_____日: _____: 00, 从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月_____日: _____: 00时)前抵装港的油轮, 在办完入港手续后, 如有条件提前装油者, 以开装时间起算, 没有条件装油者, 则以确认日上午八时起算。

(3) 在“确认日期”前一天从办公完毕时间至24: 00时抵装港的油轮, 在办完入港手续后, 如有条件提前装油者, 以开装时间起算, 如没有条件者, 则以确认日下午二时起算。在“确认日期”以后抵装港的油轮, 以开装时间起算。

2. 自起算装船作业时间开始, 卖方应在36小时内将整船货物装完, 除大风雷雨天气及港务当局另有规定外, 应日夜连续装货。

3. 由于下列情况耗费的. 时间, 均不计算在装货作业时间以内:

(1) 由于大风, 雷雨等恶劣天气而不能进行作业的时间。

(2) 港务当局由于安全原因不准靠栈桥而在港内停留的时间及港务当局禁止装船的时间。

(3) 排放压舱污水至验舱完毕的时间。

4. 以拆卸输油管线完毕时间作为装货作业的完毕时间。

5. 因码头装货设备故障而发生的滞期费按本部分第五条第1. 项所规定的运费率的50%计算。

五、滞期费:

1. 卖方若未能按本部分第四条2款所规定的装货定额时间装货完毕, 则卖方应向买方交付滞期费, 滞期费应以双方确认的

装船数量作为它的船型，每日滞期费应以worldscale所规定的基数(以提单日期为准)乘相应的afra运费率计算。

2. 油轮在装货港口的动态，以装港外轮代理公司编制的并经船长签字确认的装货时间事实记录为准，卖方应在装货后三十天内向买方提供装货时间事实记录一份。

3. 买方向卖方提出的滞期费，经卖方审核属实后，应以美元现汇支付。

4. 如果买方向卖方提出滞期索赔，须在船抵目的港后60天内提出。

六、商品检验：

1. 重量的鉴定由装船口岸国家商检局出具的重量鉴定证书为准。提单数量应根据重量鉴定证书填写。重量鉴定证书及提单所列数量作为买卖双方交货数量的依据。

2. 品质的检验：由装船口岸国家商检局按syb20xx-59石油产品试样法取样，混合后分装三份作为卖方所交货物的标准样品。上述三份样品之中的一份将交给油轮船长。其余二份均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一份供化验用，一份装货后保存六十天。国家商检局经化验后所出具的品质证书作为卖方所交货物的品质依据。

七、投保油污责任险：

1. 买方所派油轮应加入基于1969年《国际油污民事责任公约(clc)》第七条的金额保证(p&iclub保险)以及tovalop协定。

2. 由买方所派油轮，当在装港遇事故而发生油类和油类混合物的污染或有发生这类污染的可能性时，船东或船长应迅速采取清除措施，防止油污而造成的损失，或为避免油污损失

进一步扩大所采取合理而有效的措施。但船东或船长不采取上述措施时，卖方在通知船东或船长之后，可以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措施进行清除工作和减轻油污可能造成的损失。卖方应随时将所要采取的措施和后果告诉船东或船长，如时间允许，应在采取措施前，将拟采取的措施告诉船东或船长。卖方采取的上述措施可以认为是按船东或船长委托进行的。在这种场合，对于被委托者采取的措施，委托者有权按实际情况向对方提出异议或者通知其停止工作。委托人提出通知后，被委托者则应无权再继续进行工作。

3. 卖方或船东船长采取的上述措施均不得与1969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clic)》及tovalop协定的规定相抵触。

八、人力不可抗拒：

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事故不能按时交货时，卖方可以延期交货或部分延期交货或取消合同，但卖方应向买方提交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开具的发生事故情由的证明文件。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事故不能按时接货时，买方可以延期接货或部分延期交货或取消合同，但买方应向卖方提交由日本国际商事仲裁协会签发的证明文件。

九、罚款：

如买方除本部分第八条规定以外未按合同规定执行，以致本合同全部或一部分不能按期执行，而使卖方遭受损失时，买方应承付罚金，罚金分别为合同总值或未能执行部分总值的1%。如卖方除本部分第八条规定以外未能全部或一部分履约交货而使买方遭受时损失，卖方应承付罚金，罚金分别为合同总值或未能履行部分总值的1%。

十、仲裁：

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

由签订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尚不能解决，应提交仲裁，不向法院申诉。仲裁在被告所在国进行。在中国，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在_____，由_____国际商事仲裁协会根据该协会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签订合同双方都应执行。

十一、本合同第二部分以中，_____两国文字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卖方(盖章)：_____买方(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负责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

电报挂号：_____电报挂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诉讼时效篇二

款如下：

1. 合同货物：_____

2. 产地：_____

3. 数量：_____

5. 合同价格 _____ fob _____

6. 包装：_____

7. 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买方于7个银行日内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经确

认的、不可撤销的、可分割、可转让的、不得分批装运的、无追索权的信用证。

8. 装船：从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日期算起，45天内予以装船。若发生买方

所订船舶未按时到达装货，按本合同规定，卖方有权向买方索赔损毁/耽搁费，按

总金额__%计算为限。因此，买方需向卖方提供银行保证。

9. 保证金：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的14个银行日内，向买方寄出__%的保

证金或银行保函。若卖方不执行合同，其保证金买方予以没收。

10. 应附的单据：卖方向买方提供：

(1) 全套清洁提货单；

(2) 一式四份经签字的商业发票；

(3) 原产地证明书；

(4) 装箱单；

(5) 为出口_____所需的其他主要单据。

11. 装船通知：卖方在规定的装货时间，至少14天前用电报方式将装船条

件告知买方。买方或其代理人将装货船估计到达装货港的时间告知卖方。

12. 其他条款：质量、数量和重量的检验可于装货港一次进行。若要求提供

所需的其它证件，其办理手续费、领事签证费应买方负担。

13. 装船时间：当日13：00或次日8：00装船。

14. 装货效率：每一个晴天工作日，除星期日，节假日外，每舱口进货为_

_立方吨。

15. 延期费/慢装卸罚款：对于____载重吨船来说，每天____u.

s.d.□

16. 不可抗力：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台风，地震和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

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合同的期限应相当于出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买方：____ 卖方：____

证人：____ 证人：____

日期：____ 日期：____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诉讼时效篇三

买卖双方在平等、互利原则上，经充分协商一致，由买方购

进，卖方出售下列货物，并按下列条款履行：

货物名称、规格、生产国别、制造工厂、包装及唛头。

数量、单价、总值。

装运期限：

每月交货数量必须一次交清，不得分批装运。

装运口岸：

目的口岸：

付款条件：买方在收到卖方关于预计装船日期及准备装船的数量通知后，应于装运前20天通过_____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即期汇款票及本合同规定的单据在开证行付款。

单据：各项单据均须使用与本合同相一致的文字，以便买方审核查对：

a.填写通知目的口岸对外贸易运输公司的空白抬头、空白背书的全套已装船的清洁提单(如本合同为fob价格条件时，提单应注明“运费到付”或“运费按租船合同办理”字样；如本合同为cfr价格条件时，提单应注明“运费已付”字样)。

b.发票：注明合同号、唛头、载货船名及信用证号；如果分批装运，须注明分批号。

c.装箱单及/或重量单：注明合同号及唛头，并逐件列明毛重、净重和货号。

d.制造工厂的品质及数量/重量证明书。

品质证明书内应列入根据合同规定的标准按货号进行化学成分、机械性能及其他各种试验的实际试验结果。数量/重量证明书应按货号列明重量。

单证

份数

寄送abcdef

送交方议付银行3431

送交议付银行(副本)

1

空邮目的岸外运公司(副本)

2

e.按本合同规定的装运通知电报抄本。

f.按本合同规定的航行证明书(如本合同为cfr价格条件时,需要此项证明书;如本合同为fob价格条件时,则不需此项证明书)。

装运条件:

a.离岸价条款:

(a)装运本合同货物的船只,由买方或卖方运输代理人_____租船公司租订舱位。卖方负担货物的一切费用风险到货装到船面为止。

(b)卖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30天前，将合同号码、货物名称、数量、装运口岸及预计货物运达装运口岸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以便买方安排舱位。并同时通知买方在装货港的船舶代理，若在规定期限内买方未接到前述通知，即作为卖方同意在合同规定期内任何日期交货，并由买方主动租订舱位。

(c)买方应在船只受载期12天前将船名、预计受载日期、装载数量、合同号码、船舶代理人，以电报通知卖方，卖方应联系船舶代理人配合，按期备货装船。如买方因故需要变更船只或更改船期时，买方或船舶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卖方。

(d)买方所租船只按期到达装运口岸后，如卖方不能按时备货装船，买方因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空舱费、延期费及/或罚款等由卖方负担。如船只不能于船舶代理人所确定的受载期内到达，在港口免费堆存期满后第16天起发生的仓库租费、保险费由买方负担，但卖方仍负有载货船只到达装运口岸后立即将货物装船之义务并负担费用及风险，前述各种损失均凭原始单据核实支付。

b.成本加运费价条款：

卖方负责将合同所列货物由装运口岸装班轮到达目的口岸，中途不得转船。货物不得用悬挂买方不能接受的国家的旗帜的船只装运。载货船只在驶抵本合同规定的口岸前不得停靠_____或_____附近地区。

装运通知：卖方在货物装船后，立即将合同号、品名、件数、毛重、发票金额、载货船名及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

保险：自装船起由买方自理，但卖方应按本合同规定通知买方。如卖方未能按此办理，买方因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全由卖方负担。

检验和索赔：货卸目的口岸，买方有权申请____国商品检验局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的品质及/或数量/重量与合同或发票不符，除属于保险公司及/或船公司的责任外，买方有权在货卸目的口岸后90天内，根据____商品检验局出具的证明书向卖方提出索赔，因索赔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检验费用)均由卖方负担。□fob价格条件时，买方有权同时索赔短重部分的运费。

不可抗力：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使卖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或者不能交货，卖方不負責任。但卖方必须立即以电报通知买方，并以挂号函向买方提出有关政府机关或者商会所出具的证明，以证明事故的存在。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致使交货延期一个月以上时，买方有权撤消合同，卖方不能取得出口许可证，不得作为不可抗力。

延期交货及罚款：除不可抗拒原因外，如卖方不能如期交货，买方有权撤销该部分的合同，或经买方同意在卖方缴纳罚款的条件下延期交货。买方可同意给予卖方15天的优惠期。罚款率为每10天按货款总额的1%。不足10天者按10天计算。罚款自第16天起计算，最多不超过延期货款总额的5%。

仲裁：一切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得到解决时，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仲裁委员会另有决定外，由败诉一方负担。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于____国____市用____文签署，正本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持一份。

买方：_____ (盖章)

代表人：_____

卖方：_____ (盖章)

代表人：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范本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范本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参考范本

关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参考格式

买卖合同集合范本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诉讼时效篇四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对合同订立的形式采取“不要式”原则。公约第11条规定：“销售合同无须以书面订立或书面证明，在形式方面也不受任何其他条件限制。销售合同可以用包括人证在内的任何方法证明。”我国是公约的缔约国，在签署《公约》时对该条款作了保留。但是1999年颁布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在合同形式上放弃了以前必须是书面形式的规定，采取了不要式原则或形式自由原则。由于《合同法》适用于国内、涉外合同，因此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也可以采用书面之外形式订立，于是产生了如下几个问题：

从实质上讲，保留所具有的排除意义就是“限制了保留国应承担的整个条约义务的范围，而同时相应增大了保留国的权利范围”

3保留是否应撤回?

(2) 我国在法律上负有使国内立法与所参加的国际公约协调一致的责任。尽管国内法国际法分属两个不同的法律体系,“国内法的修改并不直接影响一国所参加的国际条约”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诉讼时效篇五

XX出口合同合同号:

签约日期:

签约地:

卖方:

地址:

中国北京电话:

传真:

电传:

买方:

地址:

美国洛杉矶电话:

传真:

电传:

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由卖方出售、买方购进下列货物:

(1) 货物名称、规格:

(2) 数量:

(3) 单价:

(4) 总值:

(5) 交货条件[]fbcfcf除非另有规定[]“fb”[]“cf”和 “cf”均应依照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ce1990[]办理。

(6) 货物生产标准:

(7) 包装:

(8) 喷头:

(9) 装运期限:

(10) 装运港口:

1) 目的港口:

3) 支付条款:

3.1 信用证[]c[]支付方式买方应在装运期前合同生效后____日,在银行以电传电信方式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议付信用证。信用证应在装船完毕后____日内在受益人所在地到期。

3.2 托收[]d或da[]支付货物发运后, 卖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付款跟单汇票, 按即期付款交单[]d[]方式, 通过卖方银行及银行向买方转交单证, 换取货物。货物发运后, 卖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承兑跟单汇票, 汇票付款期限为后____日,

按即期承兑交单(即da___日)方式,通过卖方银行及银行,经买方承兑后,向买方转交单证。买方按汇票期限到期支付货款。

4) 单证: 卖方应向议付银行提交下列单证:

[a] 标明通知收货人受货代理人的全套清洁的、已装船的、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并注明运费已付到付的海运提单。

[b] 商业发票份;

[c] 在cf条件下的保险单保险凭证;

[d] 装箱单一式份;

[e] 品质证明书;

[f] 原产地证明书。

5) 装运条件

1在fb条件下,由买方负责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洽定舱位。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船期前___日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金额、箱数、总重量、总体积及货物在装运港备受待运的日期以电传传真通知买方。买方应在装船期前日通知卖方船名、预计装船日期、合同号,以便卖方安排装运。如果有必要改变装运船只或者其到达日期,买方或其运输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如果船只不能在买方通知的船期后___日内到达装运港,买方应承担从第___日起发生的货物仓储保管费用。

2在fb[cf和cf条件下,卖方在货物装船完毕后应立即以电传传真向买方及买方指定的代理人发出装船通知。装部通知应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包装尺码、发票金额、

提单号码、启航期和预计到达的目的港的日期。如货物系危险品或易燃品，也应注明危现号。

3允许不允许部分装运或转运。

4卖方有权在%数量内溢装或短装。

6) 质量数量不符和索赔条款在货物运抵目的港后，一旦发现货物之质量、数量或重量与合同规定的不符，买方可以凭借双方同意的检验组织所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索赔。但是，应由保险公司或xx公司负责的损失除外。有关质量不符的索赔应由买方在货物到港后30天内提出；有关数量或重量不符的索赔应在货物到港后15天内提出。卖方应在收到索赔要求后3天内回复买方。

7) 不可抗力卖方对由于下列原因而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的，不负责任：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或其它任何在签约时卖方不能预料、无法控制且不能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但卖方应尽快地将所发生的事件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几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之影响超过12天，双方应协商合同继续简行或终止简行的事宜。

8) 仲裁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依据其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拘束力。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承担，但仲裁委员会另有裁定的除外。在仲裁期间，除仲裁部分之外的. 其它合同条款应继续执行。

9) 特殊条款：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卖方：

授权代表：（签字）

买方：

授权代表：（签字）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诉讼时效篇六

买卖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订立下列合同条款，共同信守。

第一条品名、数量、价格

品名及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第二条包装：_____

第三条保险：由买方按发票金额100%投保。

第四条唛头：_____

第五条装运口岸：_____

第六条目的口岸：_____

第七条装运期限：_____

第八条付款条件：买方应通过买卖双方同意的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消的、可转让和分割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装运单据在_____银行见单即付。该信用证必须

在_____前开到卖方。信用证有效期限为装船后15天
在_____到期。

第九条装运单据：买方应提供下列单据。

- 1、已装船清洁提单；
- 2、发票；
- 3、装箱单；
- 4、保险单。

第十条装运条件：

- 1、装运船由卖方安排，允许分批装运，并允许转船；
- 2、卖方于货物装船后，应将合同号码、品名、数量、船名、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

第十一条索赔：卖方同意受理因货物的质量、数量和(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异议索赔，但卖方仅负责赔偿由于制造工艺不良或材质不佳所造成的质量不符部分。有关安装不当或使用不善造成的索赔或损失，卖方均不予受理。提出索赔异议必须提供有声誉的、并经卖方认可的公证机构的检验报告。有关质量方面索赔异议应于货到目的地后3个月内提出，有关数量和(或)规格索赔异议应于货到目的地后30天内提出。一切损失凡由于自然原因或属于船方或保险公司责任范围内者，卖方概不受理。如买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将信用证开出，或者开来的信用证不符合合同规定，而在接到卖方通知后，不能按期办妥修正，卖方可以撤销合同或延期交货，并有权提出赔偿要求。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如期交货或不能交货时，卖方不负责任。但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供有权机构所出具的证明。

第十三条仲裁：

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均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家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四条其他：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需双方商定达成书面协议经双方签字后，方为有效，任何一方在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前，无权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及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第十五条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市用____文签署，正本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买方：_____ 卖方：_____

代表：_____ 代表：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范本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范本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参考范本

关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参考格式